辽宁省省级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

举报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举报奖励政策，做好举报奖励工作，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》《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省级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财政厅按照《奖励办法》规定，根据省级管理职责权限，对查实的省级政策性粮食案件举报人进行奖励的相关工作。

市、县级地方政策性粮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由各地自行制定。

第三条 举报奖励按照谁处罚谁奖励、统一工作流程、统一奖励标准的原则开展，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举报奖励所需资金按程序纳入省粮食和储备局部门年度预算，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。

第五条 举报奖励资金专款专用，据实发放，结余部分年末按原渠道上缴，不足部分，编入下年度省粮食和储备局预算。

第六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通过国库集中系统支付举报奖励资金，以转账方式兑付给举报人。

第七条 实施举报奖励的举报案件除应满足《奖励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外，还应满足：经查证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，不予以奖励；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，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；除举报事项外，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，其它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。

第八条 举报线索提供的举报对象明确，举报内容详实清晰，举证材料证据完整确凿；举报事项与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相符，适用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、四十七、四十九、五十一、五十三条或《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》第十八、十九条且情节严重并处顶格罚款，或情节严重，涉嫌违纪违法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的按罚款的3%给予奖励，其它情形的按罚款的2%给予奖励。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00元，最低不少于1500元。

第九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对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主动告知举报人，对自愿领取奖金的举报人，要告知其权利、义务和相关工作流程，并协助举报人在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如实填写《举报人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全部工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举报人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十条 经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会议作出奖励决定后，案件查处主办处室在20个工作日内填制《奖励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留存备案并制发《奖励通知书》（附件3）。

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《奖励通知书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。案件查处主办处室会同财务人员于发放奖金时填制《奖金发放表》（附件4）。

第十二条 严格为举报人保密，不得以任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等相关信息。相关工作人员泄漏举报人信息的，依规依纪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按照《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附件1

**举报人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举报人1** | **姓名** | | **联系方式** | | **身份证号码或身份信息代码** |
|  | |  | |  |
| **户籍地址** | |  | | |
| **举报人2** | **姓名** | | **联系方式** | | **身份证号码或身份信息代码** |
|  | |  | |  |
| **户籍地址** | |  | | |
| **举报人3** | **姓名** | | **联系方式** | | **身份证号码或身份信息代码** |
|  | |  | |  |
| **户籍地址** | |  | | |
| **举报人...** | **姓名** | | **联系方式** | | **身份证号码或身份信息代码** |
|  | |  | |  |
| **户籍地址** | |  | | |
| **申请人银行**  **账户信息** | **姓名** |  | | **开户行** |  |
| **账号** |  | | | |
| **举报编号** |  | | | **举报日期** |  |
| **举报对象** |  | | | | |
| **举报内容** |  | | | | |
| **核查单位名称** | |  | | | |

申请人签字手印： 申请日期：

填表说明：1.举报人身份信息代码仅适用于匿名举报，具体编写方式由匿名举报人自行确定。

2.多人举报并申请领取奖励的应填写所有奖励人员的身份信息。

附件2 **奖励审批表**

**（单位） 编号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 由** |  |
| **案件办结**  **情况及处**  **罚情况** |  |
| **拟奖励金**  **额（元）及**  **奖励依据** | （办案部门负责人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**省粮食和储备局审核意见** | 单位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 |

附件3

**奖励通知书**

编号：

同志：

你于 年 月 日提出了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申请，按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决定对你给予 元（大写 元）奖励。奖励将按程序转账至你预留账户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年 月 日

附件4

**奖金发放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励金额（元）** |  | |
| **奖金发放经办人**  **（2人）签名**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**收款人姓名**  **（或单位名称）** |  | |
| **收款人身份证号** |  | |
| **收款人地址** |  | |
| **收款人联系电话** |  | |
| **收款日期** |  | |

**收款人签名手印：**

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